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10,469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以下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本次修订的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19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是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46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0.6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9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1.7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7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2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0.16%。

(3)授予价格:32.0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3月1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②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每考核年度对应前一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8%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9%	98.62%	30%	19.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90%+Y*1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浩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12.27	32.03元/股	1,566,150	28人
预留授予	2023.6.29	32.03元/股	85,250	7人
	2023.9.20	32.03元/股	54,946	2人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授予批次	归属期数	可归属人数	可归属数量(股)	在对应归属期内实际归属数量(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1人	207,697	0
	第二个归属期	13人	68,173	/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人	9,993	0
	第二个归属期	2人	10,469	/

注:上表中,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系预留第一次授予的可归属人数。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10,469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其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本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4年业绩: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20%,触发值(An)=18%;以每考核年度对应前一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15%,触发值(Bn)=12.75% 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00%;An≤A<Am,X=80%;A<An,X=0 净利润增长率(B):B≥Bm,Y=100%;Bn≤B<Bm,Y=80%;B<Bn,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90%+Y*1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58.03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88.88%,已达到目标值;实现净利润1,210.75万元(剔除了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134.59%,已达到目标值。 综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A、B、C、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95%、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级为“D”,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级均为“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80%。 上述离职以及个人层面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为D或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且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合计11,552股限制性股票,已根据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 综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9股。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0,469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授予价格:32.0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可归属数量:10,469股;

5、可归属人数:2人;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7,386	10,469	28.00%
合计				37,386	10,469	28.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归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成就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的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2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是
2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9,603,31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89,603,310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